

食物環境衛生署就 SKDC(M)文件第 205/21 號的跟進事項

「查詢食環署及地政署對商業展示品的規管準則及分工」

就題述文件查詢有關處理商業和非商業性宣傳品的時間和罰則，並要求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本署」)及相關部門分別作出補充回覆。本署回覆如下。

根據「路旁展示非商業宣傳品管理計劃」，地政總署會定期統籌聯合行動。行動中，本署會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104C (1) 條移走經地政總署核實為未經許可或不遵照實施指引而展示的非商業宣傳品。至於商業機構在公眾地方展示招貼和海報作商業宣傳的違例行為，本署會按實際情況及人手編配安排移走有關宣傳品的優次，並會向有關人士追討移走費用。如確定違例者的身份，亦會提出檢控。西貢區環境衛生辦事處暫未有備存上述違例事項的最長和最短的處理時間資料。

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104A 條，未經主管當局書面准許而在政府土地展示招貼或海報，即屬違法。違例人士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罰款 10,000 元及每日罰款 300 元。

本署會繼續留意有關情況及採取適當行動。

如有查詢，請致電 3740 5105 與本署西貢區高級督察（潔淨/防治蟲鼠）1 余建樂先生聯絡。

食物環境衛生署
西貢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2021 年 8 月